

关于制定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黄医保〔2025〕27号

休宁县、黟县、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医疗保障局），屯溪区、黄山区、徽州区、歙县医疗保障局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对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，推动医疗服务向患者家庭延伸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第十八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4〕1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我市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基层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药服务的，采取“上门服务费+医药服务价格”方式收费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最高政府指导价为50元/次·人，详见附件；核定的政府指导价标准，医疗机构不得上浮，向下浮动幅度不限。

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药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黄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9月16日

附件

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基层医疗机构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型
AZCA0001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,医疗机构派出医师、护士、药师或技师等专业技术人员,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含医疗机构派出的专业人员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消耗。		次·人	50	基层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,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。	3

HG-2025-29-05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。

黄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9月16日印发